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1	一监区一分监区	何路黔	汉族	2009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705号刑事判决，认定何路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贩卖毒品罪	八年	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	罚金20000元未履行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4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5年11月10日	二年四个月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六个月
2	二监区一分监区	刘文军	汉族	无	2020年9月14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文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组织卖淫罪	六年	2019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	罚金40000元已履行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17日	无	无	无	二年三个月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3	一监区一分监区	龙志平	侗族	2009年11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1年5月5日刑释。	2020年5月28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1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志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	七年	2019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无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20日	无	无	无	二年五个月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4	一监区一分监区	谭庆江	汉族	无	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庆江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4000元。	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盗窃	四年六个月	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	罚金84000元未履行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27日	无	无	无	一年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5	一监区一分监区	秦万油	汉族	2016年10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7年7月17日刑释。	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认定秦万油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对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寻衅滋事罪、抢劫罪	七年三个月	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	罚金4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已履行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9月24日	无	无	无	三年五个月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6	一监区一分监区	唐天洋	布依族	无	2021年7月23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7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唐天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聚众斗殴罪	三年	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	无	2021年8月6日	2021年9月14日		无	无	七个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剩余刑期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14	一监区三分监区	周宇	汉族	无	2020年8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伍宇乾、周宇、伍大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0万元，其中被告人周宇赔偿3万元，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故意伤害罪	五年	民赔30000元未履行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5日	无	无	无	一年三个月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15	一监区三分监区	戴坪宏	汉族	无	2021年7月23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戴坪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强奸罪	三年	无	2021年8月8日	2021年9月13日	无	无	无	十个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一个月
16	一监区三分监区	杨兵	汉族	无	2020年8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03刑初44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兵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三被告人所骗赃款、赃物由公安机关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人俱领。	合同诈骗罪	五年零六个月	罚金20000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1月2日	无	无	无	一年十个月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17	一监区三分监区	王凡	汉族		2017年9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因在缓刑期间又犯罪，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撤销（2017）黔05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对王凡适用的缓刑部分。认定王凡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2000元。原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原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2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	八年零三个月	罚金22000元已履行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11日	无	无	无	四年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18	二监区一分监区	陈也才	汉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也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后，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9年7月15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3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也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依法撤销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2017）黔032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	强奸罪	九年	无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7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年11月12日	2026年1月13日	两年零七个月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19	二监区一分监区	徐远贵	汉族		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30刑初348号刑事判决，认定徐远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	强奸罪	七年零六个月	无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4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5月25日	一年零十一个月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20	二监区二分监区	李德平	布依族	2012年12月21日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4年7月31日刑满释放。	2020年11月24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德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贩卖毒品罪	七年	罚金10000元已履行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2月3日	无	无	无	三年六个月	2021年4月8至2021年10月31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21	二监区二分监区	石开继	侗族	1999年11月10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00元。2004年11月10日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3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开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	盗窃罪	五年	2020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09日	罚金6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1月10日	无	无	无	一年九个月	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22	二监区二分监区	龙王	苗族	2008年7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5000元。	2020年9月21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龙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扣押在案的现金2480元，属于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贩卖毒品罪	十五年	2020年3月17日至2035年3月16日	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2480元已履行。	2020年10月2日	2020年11月11日	无	无	无	十一年十一个月	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23	二监区二分监区	龚其祥	汉族	2014年12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2017年10月4日刑满释放。	2020年5月25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认定龚其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退赔贵州驿阳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6837.6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7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盗窃罪	五年零六个月	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罚金5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126837.6元未履行。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11月5日	无	无	无	二年二个月	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24	二监区二分监区	车洪刚	汉族	无	2020年6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认定车洪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对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供违法犯罪所用的本人财产予以没收。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	八年十个月	2020年1月21日至2028年9月16日（折抵60日）	罚金50000元未履行，个人追缴3929000元已抵缴701705.39元，共同追缴836000元未履行。	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1月5日	无	无	无	五年五个月	2021年1月14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25	二监区二分监区	杨云光	汉族	无	2017年12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09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云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云光退赔被害人陈显杰人民币1884000元（已查封的被告人杨云光用诈骗所得赃款购买的房屋作价或将其变卖后所得款发还被害人陈显杰；不足款项被告人杨云光继续退赔被害人陈显杰）。	诈骗罪	十年	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	罚金3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1884000元（法院判决用查封的房屋作价或便便发还被害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3月12日	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衣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0年9月9日	2026年6月24日	三年二个月	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七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26	二监区二分区	姜应山	汉族	无	2013年3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红少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姜应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5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遵市法少刑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抢劫罪	十四年	罚金20000元未履行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7月18日	2016年7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8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7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2020年9月9日	2024年4月11日	一年	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27	二监区三分区	王丽波	布依族	无	2021年11月1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丽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王丽波退赔被害人1500元。	诈骗罪	二年零三个月	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1500元已履行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23日	无	无	无	九个月	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三个月
28	二监区三分区	严伟伟	汉族	无	2021年6月8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严伟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29800.9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诈骗罪	三年	罚金40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129800.9元已履行。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9月13日	无	无	无	十个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1个表扬	三个月
29	二监区三分区	罗国波	苗族	无	2008年6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国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5000元。被告人罗国波连带赔偿被告人经济损失35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年9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抢劫罪、强奸罪	无期徒刑	罚金15000元已履行，民事赔偿3500元未履行，退赃24166元未履行。	2008年10月6日	2008年10月29日	2011年3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1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2013年9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20年12月28日	2025年7月6日	二年三个月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30	二监区三分区	陈以文	汉族	无	2021年6月25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2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以文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三年	罚金10000元已履行	2021年7月9日	2021年9月13日	无	无	无	一年三个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六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31	三监区一分监区	崔柴	汉族	无	2019年4月23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崔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运输毒品罪	七年零三个月	罚金5000元已履行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一年十一个月	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32	三监区一分监区	李天兵	汉族	2015年4月22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2017年4月13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为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因在缓刑期间又犯罪，2020年8月25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17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天兵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撤销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2017）黔03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的缓刑部分，连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非法买卖枪支罪、故意伤害罪	四年零六个月	无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28日	无	无	无	一年九个月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33	三监区一分监区	杨秀全	侗族	1991年9月27日因流氓罪被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3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	2019年7月2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秀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9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强奸罪	十二年	无	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5日	无	无	无	七年八个月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六个月
34	三监区二分监区	王元雄	苗族	无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30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元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	强奸、引诱、介绍卖淫罪	五年	罚金3000元已履行	2021年1月8日	2021年2月4日	无	无	无	一年十个月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35	三监区二分监区	刘龙	汉族	2014年9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5年11月26日获特赦释放。	2019年7月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罪	七年	无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9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5年4月12日	二年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36	三监区二分监区	安启亮	汉族	无	2020年7月23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安启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罪	四年零六个月	罚金5000元未履行，退赔63065元未履行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5日	无	无	无	一年二个月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37	三监区二分监区	王勇	汉族	2008年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7年8月1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8年2月23日	2019年1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非法持有毒品罪	八年零六个月	罚金50000元未履行	2019年2月25日	2019年4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6年9月22日	三年五个月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六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38	三监区二分监区	罗仕南	布依族	无	2021年9月2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75号刑事判，认定罗仕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非法制造枪支罪	二年零六个月	2021年9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	无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1月4日	无	无	无	十一个月	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1个表扬。	二个月
39	三监区二分监区	陈德扬	汉族	无	2019年2月25日，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德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35号刑事裁定，判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抢劫罪	八年	2018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罚金20000元已履行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10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二年二个月	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八个月
40	三监区二分监区	郭勇	汉族	2004年3月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6年2月刑满释放。	2007年4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郭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20000元。	抢劫罪	无期徒刑	无	罚金10000元未履行，民事赔偿20000元未履行。	2007年9月12日	2007年9月20日	2010年2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10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4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11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0年12月28日	2027年4月3日	四年	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获不予奖励1个，共3个表扬。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41	三监区二分监区	叶林林	汉族	无	2021年7月27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叶林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00元。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	三年零二个月	2021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	罚金1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3400元已履行。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9月13日	无	无	无	一年二个月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五个月
42	三监区二分监区	罗勇	汉族	无	2012年3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二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162元（罗勇承担2000元），涉案赃款赃物继续追缴，退还受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故意杀人罪、非法买卖枪支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	二十年	2008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	民事赔偿2000元未履行，赃款赃物未履行。	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执字第26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11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更22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12月27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2020年1月2日	2026年2月14日	三年一个月	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8个表扬。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43	三监区三分监区	李兵	穿青人	无	2020年11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1刑初5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兵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对被告人李兵、何良武、罗承健、李杨杨犯罪所得钱款继续予以追缴后发还各被害人具领。	敲诈勒索罪	六年零六个月	2020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罚金40000元未履行，连带赔偿155700元未履行。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24日	无	无	无	三年八个月	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44	三监区三分监区	陶孟辉	苗族	无	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749号刑事判决，认定陶孟辉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三年零六个月	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无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11月4日	无	无	无	八个月	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剩余刑期
45	四监区一分监区	莫廷怀	布依族	无	2021年1月12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认定莫廷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莫廷怀犯罪所得2290元继续追缴，责令莫廷怀等3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盗窃罪	三年	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	罚金5000元已履行，赃款2290元已履行。	2021年2月2日	2021年3月19日	无	无	无	七个月	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剩余刑期
46	四监区一分监区	王英棋	汉族	无	2020年12月16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英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85919.6元。	诈骗罪	三年零六个月	2020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	罚金5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85919.6元未履行。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27日	无	无	无	八个月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剩余刑期
47	四监区一分监区	刘胜云	汉族	无	2019年7月26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胜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	运输毒品罪	七年	2019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罚金10000元已履行。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16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5年10月19日	二年六个月	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48	四监区一分监区	陈应祥	汉族	2018年7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3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8月10日刑	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应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	贩卖毒品罪	四年	2020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罚金5000元未履行。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3月19日	无	无	无	一年	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49	四监区一分监区	宋启侯	土家族	无	2018年9月16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7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启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0月1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贩卖毒品罪	十三年	2018年2月23日至2031年2月22日	没收财产30000元未履行。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9日	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7月5日	2030年8月22日	七年四个月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个表扬，共4个表扬。	六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50	四监区一分监区	田先云	汉族	2009年10月19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1月3日刑满释放。	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先云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22年12月20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622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2020）黔062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第一至十七项，撤销（2020）黔0622刑初170号刑事判决第十八项。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聚众斗殴罪	三年零六个月	2020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	罚金3000元已履行。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15日	无	无	无	一年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四个月
51	四监区一分监区	谭仕华	土家族	无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认定谭仕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	强奸罪、猥亵儿童罪	五年	2020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	无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3月18日	无	无	无	二年四个月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获得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52	四监区二分监区	陈礼斌	汉族	无	2021年9月18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礼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80号刑事裁定，维持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273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开设赌场罪	三年	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2月25日（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罚金10万元已履行。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22日	无	无	无	十个月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	三个月
53	四监区二分监区	陆龙	布依族	1998年9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5年1月19日减刑释放。	2006年8月25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南刑二初字第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陆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三被告赔偿附带民事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三被告各赔偿2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12月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高刑二终字第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抢劫罪	死缓	考验期2006年12月7日至2008年12月6日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20000元未履行。	2006年12月22日	2007年3月6日	2009年4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22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6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刑执字第34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429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68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1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2020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22日	二年六个月	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54	四监区二分监区	王文武	汉族	无	2021年2月3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2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强奸罪	四年零六个月	2020年10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	无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3月17日	无	无	无	二年	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55	四监区二分监区	杨昌秀	水族	无	2021年9月10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昌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盗窃罪	三年	2021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罚金3000元已履行。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1月3日	无	无	无	一年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三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56	四监区三分监区	韦建实	布依族	无	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建实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非法制造枪支罪	三年	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无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3日	无	无	无	十个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个表扬，共2个表扬。	五个月
57	四监区三分监区	许璘	汉族	2020年1月12日因吸食毒品被修文县派出所行政拘留五日。	2020年10月2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0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认定许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2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运输毒品罪	七年	2020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罚金10000元已履行。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3日	无	无	无	三年六个月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58	四监区三分监区	杨万里	苗族	无	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万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强奸罪	三年零六个月	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无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无	无	无	一年二个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得1个表扬，共2个表扬。	五个月
59	五监区一分监区	石忠福	苗族	无	2020年4月3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2刑初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石忠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麻某、石某共计经济损失125653.66元。	故意伤害罪	五年	2019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民赔125653.66元未履行。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6日	无	无	无	一年二个月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	七个月
60	五监区一分监区	张亚	汉族	无	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16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强制猥亵罪	三年	2021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无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9月15日	无	无	无	一年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六个月
61	五监区一分监区	安长贵	汉族	无	2019年6月3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586号刑事判决，认定安长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强奸罪	八年	2019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无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7月5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6年8月9日	三年四个月	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62	五监区一分监区	周伟	布依族	无	2021年5月25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41号，认定周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贩卖毒品罪	三年零三个月	2020年11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罚金4000元已履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7月13日	无	无	无	十个月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五个月
63	五监区一分监区	吴庆启	苗族	无	2021年4月2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2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庆启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三年零六个月	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罚金50000元已履行。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3日	无	无	无	十一个月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三个月
64	五监区一分监区	陆庆余	汉族	无	2021年9月3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6刑初第174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庆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强奸罪	三年	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无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1月4日	无	无	无	一年一个月	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1个表扬。	二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65	五监区一分监	尹顺江	汉族	无	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81刑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认定尹顺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因余罪于2019年10月29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81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认定尹顺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原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志祥、尹顺江共同退赔被害人潘某、陈某某经济损失共计9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99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	十年零六个月	2017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责令退赔共计9000元已履行。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20日	无	无	无	四年四个月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66	五监区一分监	彭涛	汉族	无	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01刑初361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涛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责令被告肖松，陈生邓人退赔被害人杨某、廖某经济损失共计14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拘禁罪、抢劫	六年九个月	2019年11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罚金35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14000元未履行。	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23日	无	无	无	三年四个月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67	五监区二分监	王洪	汉族	无	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强奸罪	四年	2020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无	2020年12月27日	2021年3月17日	无	无	无	一年三个月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68	五监区二分监	罗汝超	汉族	2005年7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5年5月12日因抢劫罪被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6年11月12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22日刑释。	2018年12月13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汝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所获赃款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	贩卖毒品罪	七年	2018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罚金10000已履行3381元，赃款4000元已履行。（判决书注明）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15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88号刑事裁定减去过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7日	一年七个月	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一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69	五监区二分监	汪德平	白族	2009年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14年3月19日刑释。	2018年8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德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非法持有毒品罪	八年	2017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	罚金30000元未履行。	2018年11月26日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减去过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1月10日	一年七个月	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70	五监区二分监区	成伟强	汉族	2017年10月13日因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1月3日刑满释放。又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19年2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服刑期间发现漏罪，2020年6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成伟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原因犯介绍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4000元，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没收。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介绍卖淫罪	八年	罚金24000元已履行。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11日	无	无	无	三年七个月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71	五监区二分监区	杨顺良	汉族	无	2020年4月27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顺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强奸罪	六年	无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7月14日	无	无	无	二年十个月	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六个月
72	五监区二分监区	伍守前	汉族	无	2020年8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伍守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由被告人伍守前、周宇、伍大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简某、朱某经济损失共计10万元，其中伍守前赔偿五万元（三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故意伤害罪	五年	民事赔偿50000元未履行。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5日	无	无	无	一年三个月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73	五监区二分监区	易宏璋	汉族	2014年7月23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7年6月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3月1日刑满	2020年8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13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认定易宏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责令退还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78541元，剩余赃款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期间，该犯撤回上诉，2020年9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37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易宏璋撤回上诉。	敲诈勒索罪	五年零十个月	罚金25000元未履行，赃款152733元未履行。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1月6日	无	无	无	二年十个月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74	五监区二分监区	班元洪	苗族	无	2021年6月18日，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9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班元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强奸罪	三年零六个月	无	2021年7月8日	2021年7月13日	无	无	无	一年三个月	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四个月
75	五监区三分监区	樊英桃	汉族	2010年12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3年12月4日刑满释放。	2019年9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1445号刑事判决，认定樊英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3000元。	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	九年	罚金3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3000元未履行。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10月14日	无	无	无	四年二个月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	六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76	五监区三分监区	殷运红	汉族	2016年11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4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9年6月6日刑满释放	2020年5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认定殷运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被告人殷运红、龚其祥等4人共同退赔工作骄阳电力有限公司126837.6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7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2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盗窃罪	五年零十个月	罚金5000元未履行，退赔126837.6元未履行。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11月5日	无	无	无	二年六个月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77	五监区三分监区	潘迪迈	布依族	无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2刑初2423号刑事判决，认定潘迪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被告人潘迪迈与兰开桂共同犯罪所得900元，单独犯罪所得310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贩卖毒品罪	五年	罚金2000元已履行，犯罪所得已履行。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2月5日	无	无	无	二年九个月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78	五监区三分监区	蔡文发	汉族	2009年10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4年2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5年2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2018年12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8月11日刑满释放。2020年6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1刑初570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文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600元。	盗窃罪	三年零六个月	罚金4000元未履行，退赔2600元未履行。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28日	无	无	无	十一个月	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剩余刑期
79	五监区三分监区	沈斌斌	侗族	2017年11月因盗窃罪被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贵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31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沈斌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总和刑期十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0月15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强奸罪、强迫卖淫罪	十五年	罚金30000元未履行。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1月11日	无	无	无	十一年八个月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80	五监区三分监区	周涛	汉族	无	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4385元返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7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抢劫罪、敲诈勒索罪	六年零六个月	罚金13000元已履行，追缴4385元未履行。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11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8月8日	一年四个月	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81	六监区高危分监区	杨荣华	苗族	无	2016年4月21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36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1月4日，贵州省丹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36刑初15号刑事裁定，减少罪犯杨荣华的罚金10000元。	运输毒品罪	十二年零六个月	罚金20000元已履行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8月9日	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8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6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年7月5日	2027年1月12日	三年九个月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82	六监区高危分监区	罗安超	汉族	无	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安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强奸罪	四年零六个月	无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17日	无	无	无	一年十一个月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七个月
83	六监区高危分监区	粟品忠	汉族	无	2020年1月19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233号刑事判决，认定粟品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强奸罪	七年	无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7日	无	无	无	三年四个月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84	六监区高危分监区	杨进	汉族	无	2020年12月25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8刑初30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9200元继续追缴，与同案犯杨荣品、罗龙、杨荣勇共同退赔贵州亿丰电力建设公司50694元。	盗窃罪	三年零六个月	罚金5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92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50694元未退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27日	无	无	无	十个月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剩余刑期
85	六监区高危分监区	徐德勤	汉族	2003年1月8日因犯抢夺罪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4年4月6日被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11月20日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19年1月31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30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德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	敲诈勒索罪	八年	罚金10000元未履行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2月15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1月12日	2026年4月17日	三年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3个表扬。	六个月
86	六监区高危分监区	胡治华	汉族	无	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9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治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盗窃罪	三年零一个月	罚金5000元已履行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9月14日	无	无	无	一年四个月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六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87	六监区高危分监区	邹胜贤	汉族	无	2007年4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邹胜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故意杀人罪	无期徒刑		无	2007年7月26日	2007年8月2日	2010年4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0年4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13日止）；2012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419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12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446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44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0年7月3日	2025年3月13日	一年十一个月	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6个表扬。	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
88	六监区二分监区	冯华山	汉族	无	2019年7月22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7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华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强奸罪、猥亵儿童罪	七年	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	无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56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5年9月24日	二年五个月	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七个月
89	生卫直属分监区	马望伦	回族	无	2018年11月23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6刑初2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马望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由被告人陈威、马勋爱、马永书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医疗费等共计8965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1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强奸罪	八年	2018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	民事赔偿8965元已履行。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4月15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1月12日	2025年8月18日	二年零四个月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得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得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1个表扬，共4个表扬。	七个月
90	生卫直属分监区	谭宇雄	汉族	无	2021年3月29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宇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开设赌场罪	三年零三个月	2020年8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罚金20000元已履行。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14日	无	无	无	七个月	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4月获得物质奖励1个；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得1个表扬。	剩余刑期
91	生卫直属分监区	张寒冰	汉族	无	2021年9月18日，贵州省三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寒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万元，对被告人退缴的非法所得442.95632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8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对退缴的非法所得391.998931万元予以没收，	开设赌场罪	三年	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罚金40万元已履行。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22日	无	无	无	一年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8月获得1个表扬，共1个表扬。	三个月
92	生卫直属分监区	郑军祥	汉族	无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郑军祥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假冒注册商标罪	四年零六个月	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	罚金200万元未履行。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27日	无	无	无	九个月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得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得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剩余刑期
93	罪犯病监	刘忠贵	汉族		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忠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100万元。	假冒注册商标罪	五年零六个月	2019年8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	罚金2100万元已履行。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27日	无	无	无	一年十个月	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94	罪犯病监	毛作玉	侗族	无	2016年5月2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毛作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13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毛作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故意杀人罪	十二年	无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9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2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2021年3月25日	2026年7月18日	三年三个月	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七个月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95	罪犯病监	韦达庆	布依族	无	2018年11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605号刑事判决，认定韦达庆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2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六年零六个月	无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2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11月26日	2024年2月8日	十个月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剩余刑期
96	罪犯病监	苏涛	汉族	无	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苏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非法持有毒品罪	八年零六个月	罚金8000元已履行。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6年2月23日	二年十个月	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八个月
97	二监区三分监区	罗家政	布依族	无	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8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家政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非法制造枪支罪	三年	无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9月13日	无	无	无	一年	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六个月
98	一监区一分监区	罗贤飞	布依族	无	2020年1月21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认定罗贤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700000元，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上缴国库。	受贿罪	七年零九个月	罚金70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761万元已履行	2020年2月3日	2020年2月11日	无	无	无	三年五个月	2020年4月19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六个月
99	一监区三分监区	马兆平	男	无	2019年6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兆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对退缴的赃款412.986584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	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七年零六个月	罚金40万元已履行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15日	无	无	无	二年一个月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六个月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序号	单位	姓名	民族	犯罪前科	判决情况	罪名	原判刑期	原判刑期起	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	交付执行时间（执行通知书落款时间）	入分流中心或首次入监时间	刑期变更	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变更后的止刑日期	余刑	考核奖励	评审会意见
100	二监区三分监区	向谋红	侗族	无	2020年7月10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627刑初27号刑事判决，认定向谋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发还原单位，受贿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贪污罪、受贿罪	五年零六个月	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	罚金40万元已履行，责令退赃180.7万元已履行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8月20日	无	无	无	一年九个月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六个月
101	三监区二分监区	梁国成	苗族	无	2013年5月10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思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国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追缴赃款3万元。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2013年12月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铜中刑终字第137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2012）思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梁国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犯	受贿罪	十年	2019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4日	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已履行。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月14日	无	无	无	四年八个月	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六个月
102	三监区三分监区	王三辉	汉族	无	2018年1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31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三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追缴赃款51万元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受贿罪、挪用公款罪	七年	2017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罚金10万元已履行，及赃款51万元已履行。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12日	无	无	无	九个月	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共8个表扬。	剩余刑期
103	五监区一分监	骆科强	仡佬族	无	2020年12月4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骆科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五万元。对被告人骆科强所退受贿赃款予以没收，违法所得107976.83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受贿、高利转贷	四年零六个月	2019年11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	罚金45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107976.83元已履行。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月27日	无	无	无	一年一个月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六个月
104	五监区二分监区	陈涛	苗族	无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雷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贪污所得赃款125267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3月1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贪污罪	十年	2014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	赃款125267元已履行。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4月16日	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663号刑事裁定减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2017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17日	八个月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共11个表扬。	剩余刑期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

北斗山监狱2023年第二批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假释评审会公示